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国泰大厦会议室召开。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李建中先生、朱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中先生：1972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2015年历任中国石油兰州化学研究中心科研人员；常州大学化工学院大学教师；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起任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2023年5月30日，李建中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2023年5月30日，李建中先生持有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15%的出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833.33万股股份。李建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建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朱慧先生：1972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江苏菊花味精集团。2005年2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兼任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2023年5月30日，朱慧先生持有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71%的出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833.33万股股份。朱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朱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